

嵩明县人民政府文件

嵩政发〔2018〕56号

嵩明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第二十九批（昆环督转〔2018〕128号）交办件 D5300002018007030025 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截至2018年7月8日，我县先后共收到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件31批29件（来电23件，来信6件），已办结25件，正在办理4件。按照督察组办理时限要求，7月8日应办结第二十九批（昆环督转〔2018〕128号）1件，现已办结1件（部分属实1件），正在办理0件。现将具体办理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转办编号D5300002018007030025的办理情况

（一）反映问题

昆明市嵩明县嵩明镇山脚村委会山脚村，有三家米线厂：嵩阳镇鸿贵米线厂、莎莎米线厂、立爽卷粉加工厂，污水未处理直排外环境，噪音扰民问题严重。

（二）属实情况

部分属实。

（三）重复情况

与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不重复，与2018年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反馈交办件不重复。

（四）涉及国家级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情况

不涉及。

（五）办结情况

已办结。

（六）检查处理情况

1.现场核实情况：经现场调查，举报所指的“昆明市嵩明县嵩明镇”系昆明市嵩明县嵩阳镇，“嵩阳镇鸿贵米线厂”系嵩明县嵩阳镇鸿贵米线厂，“莎莎米线厂”系嵩明县嵩阳莎莎米线加工店，“立爽卷粉加工厂”系嵩明县嵩阳镇立迈卷粉加工店，三家加工厂均属于家庭作坊式个人经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均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同时持有嵩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昆明市米线加工小作坊食品安全备案证》。

(1) 嵩明县嵩阳镇鸿贵米线厂位于嵩明县嵩阳镇奎作龙村7号，属于嵩明县城区区内，于2014年12月在自建房屋内从事米线加工，占地面积约100平方米。该米线厂在嵩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530127600197019；经营者：李树洪；经营形式：个人经营)。该厂安装有一台搅拌机、一台粉碎机和三台米线自熟机，加工过程中除产生淘米废水外，没有其他生产性废水产生，淘米废水排入下水道后进入城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嵩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搅拌机、粉碎机和米线自熟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声。2018年7月3日现场检查时，该米线厂搅拌机、粉碎机未运行，米线自熟机在运行，正在出米线。因属于嵩明县城区范围内，淘米废水排入下水道后进入城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嵩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搅拌机、粉碎机和米线自熟机安装于封闭房间内。嵩明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嵩环监字[2018-074]号)显示厂界四周噪声值分别为：55.4分贝、57.7分贝、52.9分贝、53.4分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_12348-2008)二类排放标准。

(2) 嵩明县嵩阳莎莎米线加工店位于嵩明县嵩阳街道办上禾居委会大米弥良村142号，于2014年11月在自建房屋内从事米线加工，占地面积约80平方米，在嵩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530127600196219；经营者：郭莎；经营形式：个人经营)。该加工店安装有一台搅拌机、一台粉碎机和一台米线自熟机。加工过程中除产生淘米废水外，没有其他生产性废水产生，搅拌机、

粉碎机和米线自熟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声。2018年7月3日现场检查时，该加工店搅拌机、粉碎机在运行，米线自熟机未运行。淘米废水收集至房屋后面的收集池内沉清用于后院的农作物浇洒使用，搅拌机、粉碎机和米线自熟机安装于封闭房间内。检查时未发现有淘米废水外排。嵩明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嵩环监字[2018-075]号）显示厂界四周噪声值分别为：46.5分贝、48.3分贝、49.2分贝、47.0分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_12348-2008)二类排放标准。

(3)嵩明县嵩阳镇立迈卷粉加工店位于嵩明县嵩阳镇山脚村村委会小山脚村，于2014年5月租用木迅建成的房屋从事卷粉加工。该加工店在嵩明县工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530127600196018；经营者：张国平；经营形式：个人经营）。该加工店安装有一套卷粉加工机，没有其他生产设备。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淘米水，卷粉加工机传送链条会产生噪声。2018年7月3日现场检查时，该加工店卷粉加工机在运行。淘米水收集至房屋后面收集池（容积共有10立方米）内沉清用于周边农作物浇水使用，卷粉加工机安装于封闭房屋内。检查时未发现有淘米废水外排，嵩明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嵩环监字[2018-075]号）显示厂界四周噪声值分别为：52分贝、43.5分贝、43.7分贝、43.7分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_12348-2008)二类排放标准。

2.检查发现的问题：现场检查时，三家加工店均有生产设备正在运行，有噪声产生。但经嵩明县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显示三

家加工店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_12348-2008)二类排放标准。

3.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嵩明县环境保护局对三家加工店均下达了现场处理意见书（〔2018〕第10号、〔2018〕第11号、〔2018〕第12号），要求一是加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淘米废水的收集处理，做好废水的沉淀回用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向外环境排放淘米废水，二是进一步完善米线、卷粉加工的隔音降噪措施，加强对米线、卷粉加工设备的噪声控制，减少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4.现场复查情况：经现场复查，三家加工店均有生产设备正在运行，嵩明县嵩阳镇鸿贵米线厂淘米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嵩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嵩明县嵩阳莎莎米线加工店及嵩明县嵩阳镇立迈卷粉加工店淘米废水均收集沉清后用于农作物浇洒，未发现有污水外排。生产设备均安装于封闭房间内，在厂界外围四周未听见有明显噪声。

5.整改结果：嵩明县嵩阳镇鸿贵米线厂、嵩明县嵩阳莎莎米线加工店及嵩明县嵩阳镇立迈卷粉加工店均已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管理，淘米水做到全收集全回用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时门窗全部关严，降低噪声排放。

（七）责任追究情况

暂无责任追究情况。

（八）下步工作打算

嵩明县将进一步加强对家庭式作坊加工店的监督管理，要求

其做好生产废水的收集处理，同时做好生产设备的噪音控制，减少扰民现象发生。

(九)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附件：

1.鸿贵米线厂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现场处理意见书、建设项目登记表、《昆明市米线加工小作坊食品安全备案证》、负责人信息

2.立迈卷粉加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现场处理意见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昆明市米线加工小作坊食品安全备案证》、负责人信息

3.莎莎米线厂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现场处理意见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昆明市米线加工小作坊食品安全备案证》、负责人信息

4.嵩明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嵩环监字[2018-074]号、[2018-075]号、[2018-076]号）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8日印